

#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高管环审〔2025〕31号

## 关于天辰生物医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新建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辰生物医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天辰生物医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以下简称报告表，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建设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128号。建设内容：年研发生物医药60个批次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王继峰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1805035320000049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以及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（苏州昂诺环保评估〔2025〕043号）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

和控制。我区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（常熟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.本项目能源用电、不得设置燃煤炉（窑）。本项目手部消毒废气、缓冲液配制废气、盐酸配制废气经通风橱+二级碱喷淋处理后，通过25m高1#排气筒排放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1标准，氯化氢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2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，臭气浓度、氯化氢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7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6标准。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

3.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消声、隔声、防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

-2023)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, 实验室废液、废培养基、废实验用品、废化学品包装、喷淋废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,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。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,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,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。

5. 该项目实施后,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实验室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6.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, 避免风险事故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, 从技术、工艺、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; 认真落实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苏环发〔2023〕7号) 相关要求。

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; 应对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. 按苏环控〔97〕122号文要求,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8.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。

四、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 及时

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5月19日

（项目代码：2403-320572-89-01-849210）

抄送：

2025年5月19日印发